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35059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

聯絡人：蔡仁傑

聯絡電話：04-26581215 分機：645

傳真：04-26574017

電子郵件：cepe0645@bip.gov.tw

蕭爾尹

1120899

54050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中環字第112010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遴聘本分局第1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，請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8條規定，仲裁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資關係事務：
 - (一)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
 - (二)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3年以上。
 - (三)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3年以上。
 - (四)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3年以上。
 - (五)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3年以上。
 - (六)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5年以上：
 - 1、僱用勞工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
 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三、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18條規定，仲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

一旦熟悉勞資關係事務：

- (一)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
- (二)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5年以上。
- (三)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5年以上。
- (四)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5年以上。
- (五)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5年以上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9條規定，主任仲裁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人3年以上。
- (二)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10年以上。
- (三)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10年以上。
- (四)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10年以上。
- (五)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10年以上。
- (六)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10年以上：

1、僱用勞工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

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。

五、被推薦者如同時具備仲裁委員及仲裁人資格者，本分局得同時遴聘。

六、檢送本分局「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推薦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每單位得推薦符合資格者1-2名，並請於112年12月11日前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逕送本分局環安勞動科（傳真：04-26574017；電子郵件：cepe0645@bip.gov.tw；電話：04-

26581215轉645蔡先生)彙辦



正本：本分局各區內事業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、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、臺灣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分局長 紀世宗

2023/11/15
電話用印
15:59:42

**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推薦表**

推薦單位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被推薦人姓名		年齡		性別	
連絡電話	電話：	傳真：			
	手機：	e-mail：			
現任職務					
通訊住址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具備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委員	<p>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3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3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3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3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5年以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僱用勞工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 ○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。 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人	<p>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5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5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5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5年以上。
<p>同時具備主任仲裁委員資格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人3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10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10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10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10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10年以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僱用勞工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 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。 	
<p>勞資關係之處理經驗</p>		

備註：

一、任期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被推薦者如同時具備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者，本分局得同時遴聘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或仲裁人：

(一) 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
(二)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(三)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
(四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(五) 未成年人。